

生活飲用水衛生規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部
衛 生 部

于 1959 年 8 月 31 日批准，自 1959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人民衛生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北京

生活飲用水衛生規程

開本：787×1092/32 印張：8/8 字數：6千字

建筑工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批准
衛生部

人民衛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書刊出版發售可據此處購得)

• 北京崇文區朝陽門南三十六號。

通州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科技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第一版號：14048·2088

1959年10月第1版 - 第1次印刷

定 價： 0.02 元

1959年12月第1版 - 第2次印刷

(南京廠) 印數：3,101 ~ 8,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關於頒發“生活飲用水衛生規程”的通知

(1959年9月17日[59]建許字第33號
[59]衛防齒字第463號)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

“生活飲用水衛生規程”於1959年8月3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工程部和衛生部共同審查批准，自同年11月1日起實行。請轉知所屬單位執行。

1956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和衛生部批准的“飲用水水質標準”和“集中式生活飲用水水源選擇及水質評價暫行規則”作廢。

附：生活飲用水衛生規程。

生活飲用水衛生規程

本規程适用于一切供生活飲用的水。

本規程分为三个部分：一、水質标准；二、水源選擇；

三、水源卫生防护。

一、水質标准

(1) 檢驗生活飲用水的水質，应从居民經常使用的地点采取水样，根据綜合檢驗的結果判定。

采取水样的地点及檢驗次數，可由当地卫生机关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2) 生活飲用水的質量由經營管理單位負責，由当地卫生机关監督。

自来水厂和厂矿企业的自备水源的水質檢驗，由該企业的化驗室进行，并应以專門的卫生設施或技术条件保証水質符合標準。

沒有水質檢驗設備的企业、分散供水和农村的簡易自来水，应按規定的手續由当地卫生机关的檢驗机构进行檢驗。經營使用单位應負責改善水質的卫生措施。

(3) 自来水的水质应滿足下列要求：

1. 水質須保証无色(色度不超过 20 度)、透明、无沉淀。
2. 澄浊度：澄浊度不得超过 5 毫克/升。在特殊情况下，

例如在暴雨后或洪水期，个别水样的浑浊度可允许到 10 毫克/升。

3. 水中不得含有肉眼可见的水生生物及令人嫌恶的物质。

4. 嗅和味：水质在原水或煮沸后饮用时都须保证无异味和异臭。

5. 细菌总数：在摄氏 37 度培养 24 小时，1 毫升水中不超过 100 个。

6. 大肠菌指数：每升水中不得超过 3 个，或大肠菌值不低于 300 毫升。

7. 总硬度：不超过 25 度(注一)。

8. 铅的含量：不超过 0.1 毫克/升。

9. 砷的含量：不超过 0.05 毫克/升。

10. 氟化物的含量：不超过 1.5 毫克/升。

11. 铜的含量：不超过 3 毫克/升。

12. 锌的含量：不超过 5 毫克/升。

13. 含铁总量：不超过 0.3 毫克/升。

14. 氢离子浓度(pH 值)：6.5—9.5。

15. 余氯含量：用氯消毒时，在接近水厂或加压站附近的游离氯的含量不得小于 0.3 毫克/升；在管网末梢游离氯含量不得低于 0.05 毫克/升(注二)。

16. 酚类化合物：加氯消毒时，水中不得产生氯酚臭。

17. 其他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的最大容许浓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另定。

(4) 对于分散的供水，因情况复杂，可由各地卫生机关另定。对简易自来水的要求，可基本执行第(3)项标准的规定。其中某些标准可适当放宽，如大肠菌值不低于100毫升，其他指标亦由当地卫生机关规定。

(5) 经过处理后的水质，如因当地实际情况或技术条件仍然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要求时，能否饮用须取得当地卫生机关的同意。

水中重金属盐类、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铵盐的含量和耗氧量等，由地方卫生机关根据当地水质变化情况制订适用于本地区的指标，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备案。

(注一) 硬度1度相当于水中含10毫克/升的氯化钙。硬度超过25度而不足40度时，是否需要软化，应根据群众反映和地方卫生机关的意见，报请地方人民委员会决定。

(注二) 配水管网较长、死头较多的地区，为保证水质安全，应考虑中途加氯。

用氯胺、紫外线消毒时，企业单位应和当地卫生机关共同研究制订保证水质安全的指标。

二、水源选择

(1) 选择水源时，须根据水质检验的结果、取水点的卫生条件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地面水时还须考虑上下游情况)来确定，并应首先考虑选用地下水，其次选用地面水。

(2) 作为生活饮用水水源的水质，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蒸发殘渣不超过 1,000 毫克/升。
 2. 总硬度不超过 25 度。
 3. 原水不得有异嗅或异味。
 4. 若只經過加氯消毒即供作生活飲用的原水，大腸菌指數平均每升不得超过 1,000 个；經過淨化處理及加氯消毒后供作生活飲用的原水，大腸菌指數不得超过 10,000 个。
 5. 原水中重金属盐类及放射性物质的最大容許浓度，由地方卫生机关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根据具体情况另定。
 6. 若不得不选用超过上述某項指标的水作为生活飲用水水源时，須取得当地卫生机关的同意，根据其超过的程度，水厂或經營使用单位应与卫生机关共同研究处理方法。
 7. 在有地方性甲状腺肿及水中氟化物含量过高的地区修建自来水时，应考慮預防措施（碘的含量在 10 微克/升以下时容易发生甲状腺肿，氟化物含量在 1.5 毫克/升以上时容易发生氟中毒）。
- (3) 利用不經過淨化或消毒的水作为生活飲用水时，其水质須符合水质标准的要求。
- (4) 新建自来水厂的水源選擇和水质鉴定工作，应由水厂的建設单位或其委托的設計部門負責組織，并取得当地卫生机关的同意。

三、水源卫生防护

(1) 新建自来水厂的水源和厂矿企业的自备水源，不論水

質分析結果如何，都必須設置衛生防護地帶。

現有的上述水源，由其主管單位進行有效的衛生改善措
施，並逐步設立衛生防護地帶。

關於衛生防護地帶的範圍、措施及具體完成的期限，由主
管單位或主管單位委託的設計部門負責，並須取得當地衛生
機關同意。

對於分散給水（包括一切土井、水塘、河流、湖泊等水源）
及農村簡易自來水的水源，根據具體情況由當地衛生機關提
出衛生防護要求，由使用單位負責執行。

（2）水源的衛生防護，一般應劃分為三個地帶：

1. 第一地帶（戒嚴地帶）：

第一地帶的範圍，在地下水源時，可根據水文地質條件、
含水層的深度以及水層防護程度（不受地表污染的情況）來考
慮。凡復蓋有6米以上防護層的水井，戒嚴地帶由水井算起
半徑30米；復蓋層在6米以下時戒嚴地帶半徑為50米。

注：有裂縫的熔岩層，不論其厚度如何，都不算為防護層。

水源為地面水時，應根據河流的流量、流速、取水點的狀
況以及是否受潮汐影響、水庫的容積、水深和周圍自然條件等
具體情況，確定水源第一衛生防護地帶，一般可參考取水地點
上游300—500米、下游50—100米的數據。

自來水廠或單獨設立的水泵站、沉淀池和清水池，應根據
這些構築物的外部防護情況，設立半徑為30—50米的戒嚴地

帶。

在此地帶內，應禁止與水廠无关的人出入和居住，禁止修建禽畜飼養場和堆放垃圾糞便，禁止修建滲水坑及水井，禁止排放污水和通過污水沟渠。

以地下水為水源時，此地帶的周圍應用鐵絲網或牆圍起。以地面水為水源時，防護帶的周圍也應有明顯的標誌，並禁止停靠船只。

境內應保持良好的衛生狀況和充分綠化。

• 注：在水源第一地帶內居住的工作者，必須具有生活糞便下水道或不透水的糞坑以及收集垃圾的容器，並須經常清除。

2. 第二地帶（限制地帶）：

包括直接圍繞水源的地區以及可能影響取水點水質的一定範圍的水區在內。在地面水時，應考慮到水體自淨的能力；在地下水時，應考慮土壤結構和水的流速等水文地質情況。

地面水第二地帶的範圍，應根據其流量、流速、污染情況等因素來決定，一般可參考下列數據：大河 20—30 公里；中等河流 30—60 公里；小河全流域；河流兩岸 1—2 公里。如果上游沒有較大的污染源時，可視具體情況縮小範圍。

地下水第二地帶的範圍，如果在 300 米以內，含水層不露出地面，或含水層與地面水、井水沒有互補關係時，一般可以考慮不設置此地帶。在設置地下水的第二地帶時，根據土壤的情況及水的流速，可考慮下述數據：

土壤	含水层内的流速(米/昼夜)	第二地带半径(米)
细砂	1—2	30—60
中砂	2—6	60—180
粗砂	6—10	180—300

注：第二地带的半径，包括第一地带的半径在内。

在此地带内，应考虑防止水源污染或水质变坏的防护措施，如限制排入大量污水和修建粪坑、渗水厕所或堆积垃圾粪便以及限制破坏深层土壤的工程等等。

3. 第三地带(观察地带)：

邻接第二地带的地区。此地带的范围包括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地区。在此境界内应不断进行流行病学的观察，以便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3) 关于分散给水和农村简易自来水的防护措施，在地面水时应考虑分塘、分段、分时以及深入河心取水等措施；在地下水时要推广五有水井(井裙、井台、井盖、公用桶、井棚)或其他改善水质的方法。取水地点20—30米以内应建立必要的卫生制度；禁止设立渗水坑、渗水厕所、垃圾堆、粪池、牲畜饮水场所或洗衣、洗菜等等。

(4) 各工业企业、居民区和公共设施有害健康的废弃物或废水，应尽可能考虑综合利用。有机垃圾和污水可堆肥和进行农田灌溉。如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污水必须排入第二

防护地带内时，为了防止水源污染影响居民健康，主管单位须和当地卫生机关研究解决。

(5) 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设计和防护措施，由水厂或自备水源的主管单位提出和执行；在取得当地卫生机关及有关部门同意后，报请地方人民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并将各地带的界限以及在防护地带内实施的制度通知当地居民遵守。

(6) 各地自来水厂的化验室应经常检查生活给水是否符合饮用水水质标准。卫生机关的化验室也应当在取水地点、水的净化构筑物以及配水管网上取水进行化验监督，并提出改善意见。

对水源卫生防护地带的范围和措施，应系统地进行观察，积累资料，以便使水源卫生防护日臻完善。